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10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数量：合计 25,000 万元的人民币信用额度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54,564 万元（不含上述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泰兴”）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五年，用于项目基建；中国银行泰州分行泰兴支行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五年，用于项目基建。独立董事就前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盛泰兴	许兰杭	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销售	25,427	13,598	11,829	-	-133

华盛泰兴于 2015 年 3 月设立，注册地点：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80%股权）持有泰兴华盛 95%股权，自然人许智敏持有华盛泰兴 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盛泰兴提供担保是为其扩产项目基建所需，符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9,56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5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